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核查，审议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议案，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 一、监事会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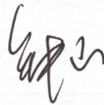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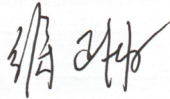
2、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的意见

该事项公司已在 2017 年年报董事会会议上作了充分的论证和专项说明，为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措施。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为化解风险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正在有序推进落实中，符合公司年初制定的计划，我们将持续监督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签名：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